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财〔2023〕3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大学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

2023年7月3日

湖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基本建设是指学校新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报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建设财务核算、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预算,监督预算执行。

(三)开展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编报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办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四)组织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组织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合理编制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及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三)做好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控制。

(四)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和支付审批手续。

(五)组织办理基本建设项目资产交付使用和结转固定资产手续。

(六)及时提供工程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所需的各种资料。

第七条 审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工程造价、工程价款结算等事项进行审核。

(二)按照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履行相关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

(三)对基本建设竣工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四)组织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五)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基本建设活动形成资产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或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后,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第三章 建设资金预算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需要而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可分为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筹资计划、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等情况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

标准以内。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应纳入学校年度综合预算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经审批后执行。基建处应当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库建设，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一般应从项目库中产生。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需要进行投资评审的，按相关规定履行投资评审程序。申请省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并将评审结果作为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申报资料一并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基本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对发生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二)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和不需要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费用,按规定缴纳的税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公证费、工程质量监理费、项目评估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招投标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以及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四)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林木购置、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财务核算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费用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筹建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发生的管理支出。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在规定使用范围内分年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按基本建设项目经批准的投资总概算的 0.4%-2%计算。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结算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工程价款结算应提供必要的结算资料,结算审批流程及附件资料要求按《湖北工业大学经费开支审批办法(修订)》(湖工大财〔2017〕1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拨付,预付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

(二)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

(三)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价款结算。未完成结算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价款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款应根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扣除工程进度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应扣费用后支付。

(四)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金额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项目质保期满退还质保金时，必须由使用单位签署质保履约意见，否则不得支付。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耗用的水电等各项费用，由学校后勤管理处会同基建处定期向施工单位收取或在工程价款结算时扣缴。

第六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基建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财务处。财务处按规定程序组织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基建处督促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一般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基建处、财务处等部门应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基建处主要负责提供项目管理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书）；历年投资计划；经审核批准的项目预算；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其他有关资料等。财务处主要负责提供竣工项目财务核算资料，并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项目金额大小和复杂程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可由财务处自行编制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

第二十七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没有审核、批复要求时，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审核。

第七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

产交付或者转交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一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审核或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三十二条 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先按暂估价值办理新增资产入账手续,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后,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的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等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按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由财务处组织实施,基建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

绩效自评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七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基建处和财务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项目财务报告制度，并监督执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湖工大财〔2012〕19号）同时废止。

